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充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各位股东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前确认股票原值（仅限自然人股东），并提供关联方信息及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 一、 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要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相关规定，股东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若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各位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决定进行申报的，请务必将相关完整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盖章版股票交割清单、股票交易流水等以及含经沟通后需要补充的资料）的扫描件及附件二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前发送至公司指定人员邮箱 jingjing.yang@labway.cn，并将原件邮寄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将视为放弃申报，并由各股东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收件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邮编：200335

收件人：证券部-杨晶晶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 二、请全体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者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根据附件一的格式填报并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隐瞒、虚假、遗漏、误导及未按时提

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于**2021年8月9日**前将附有签名或者盖章的扫描件及附件一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jingjing.yang@labway.cn，并将原件邮寄至：

收件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

邮编：200335

收件人：证券部-杨晶晶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 **三、 请全体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

为尽快完成公司股票登记工作，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二所列信息。请全体股东于**2021年8月9日**前将附有**签名或者盖章**的上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扫描件**及附件二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发送至公司指定收件人邮箱jingjing.yang@labway.cn，并将原件邮寄至：

收件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1号楼

邮编：200335

收件人：证券部-杨晶晶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四、 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兰卫检验：股东账户统计表（模板）

序号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深市)	身份证号/注册号 /批文号等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代码	认购股数 (股)	股东类别	流通类型	限售期限 (月)	采集标志	平均原值

股东（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须提供的证件号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明文件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2、**股份性质：**00无限售流通股，01首发后限售股，02股权激励限售股，05首发前限售股，07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3、**托管单元代码：**咨询证券账户开户的营业部。
- 4、**股东类别：**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及理财产品等七类，其代号分别为00、01、02、03、04、05、06。国家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国有法人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
- 5、**流通类型：**0—上市，N—未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登记请选择“0上市”。
- 6、**限售期限：**填写该笔限售股份自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限售期限，以月为单位。
- 7、**采集标志：**表明是否采集平均原值，填写‘Y’或‘N’，如果填写‘N’，则“平均原值”项必须填写为0而不得为空。
- 8、**平均原值：**填写IPO前股东获取股份的平均原值（持股成本）。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如果同一股东以不同成本多次获取股份，则平均原值为多次成本的加权平均，权重为每次获取的股份数量。如不申报请填写“0”